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该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截至 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需要及相关制度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38 万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上述议案。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子公司业绩承诺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审众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调查，认为其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2024年10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1月23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内审部门、中审众环召开2024年年度报告工作第一次见面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度未审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形成了书面审阅意见。各方就公司2024年度报告工作的审计计划安排及中审众环编制的《与治理层的沟通函》进行了研究和商讨并出具书面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并要求中审众环按照公司年报工作整体安排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保证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三）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内审部门、中审众环召开 2024 年年度报告工作第二次见面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审众环关于公司 2024 年年报的审计工作进展和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的汇报，并要求中审众环真实、准确、完整的出具相关报告，保证定期报告准时披露。

（四）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